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监管整改通知书

湘监能整〔2025〕47号

整改通知书

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湖南能源监管办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企业发起事中事后核查，部分企业未按规定提交核查资料。经网络核验，发现以下2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现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按规定提

交事中事后核查资料，并持续保持许可证法定条件。请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南能源监管办提交核查资料，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逾期未提交资料或整改不到位的，我办将依法按程序撤销有关许可。

电 话：0731-8595998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附件：不满足许可条件企业名单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年9月9日

附件

不满足许可条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号
1	浏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标准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5-5-00043-2025
2	湖南跃健科技有限公司	新标准承装三级（10 千伏以下）、承修三级（10 千伏以下）、 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	5-5-00035-2025